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9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朝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朝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朝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財產權益之侵害，實有不該，值得非難，並考慮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嗣後竊得財物並未返還被害人、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再考量被告已有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素行非佳，並審酌被告學經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5,500元，屬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邱于真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林素霜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調偵字第794號

26 被 告 張朝文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28 弄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朝文為義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翔公司）之員工，  
03 經公司派駐在臺北市○○區○○街00號「成德VIP社區」  
04 （下稱本案社區）擔任晚班保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6日21時47分許，利  
06 用擔任夜班保全之機會，竊取本案社區管理室抽屜內之住戶  
07 管理費新臺幣（下同）2萬5,500元得手，並提前下班離去。  
08 嗣經接班之早班保全發覺有異，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  
09 情。

1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朝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即義翔公司主管廖宇博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  
14 視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之自白核與事  
15 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本案  
17 竊取之2萬5,5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4 檢 察 官 李安兒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7 書 記 官 石珈融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